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陳明崇

訴訟代理人 林佳怡律師

相 對 人 維新醫療社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景琦

相 對 人 蔡坤璋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補字第3108號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既係以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以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「給付之訴」為限，而依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債權人應於聲請假處分時表明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所謂請求即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，倘債權人所表明之本案請求為確認之訴，即非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，自不得遽為聲請假處分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3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係本院113年度補字第3108號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屬確認之訴，而其本件則係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保全強制執行之假處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因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非給付之訴，其即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之規定聲請假處分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許馨云